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六五九至六七四號）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9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9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六五九至六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星期六

第六五九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四分	半	一分
半年	二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全年	三元八角	五角	一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以上各費均須先付如匯兌不通之處郵票十足通用惟每枚以一分至五分爲限

編輯者兼
發行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印刷者

地址：中華路金沙井
國立中央圖書館印刷所
電話：二二五一五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務

命令

部令

令秘書史濟寅
技正陳景陽

爲史濟寅著升任簡任秘書兼秘書廳

令辦事員余聯

主任遺缺調陳景陽補充由 1

爲該員著調升職工事務委員會幹事

由 1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開

案據該院呈據外交部政兩部呈請將
禁運軍械至玻國之臨時禁令取消等

情應准照辦等因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1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訓令並抄發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2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訓令並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3

指令

令辦事員金勃孫

為據呈為久病未愈請准予留職停薪一節所請應予照准仰知照由 4

法規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5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12

交通公報 第六五九號 目錄

電政

命令

訓令

令巴縣漢口南昌等電報局
令沅江岳家口等報話營業處

為嗣後所有發往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之水位電報應分別利用各該機關掛號英文字為收報機關縮寫名稱以利傳遞仰各遵照由 13

令各電話局
吳縣威海衛等電報局

為各該局職員住宅宿舍及公餘俱樂部等處所裝免費電話應一律撤除仰各遵照由 14

令各電政管理局
令上海等三電報局

為嗣各法院判決沒收之無線電信

機件一律改撥當地本部所屬之電信機關承領概不繳價已咨准司法行政部通知所屬遵辦仰知照由 14

指令

令江蘇電政管理局局長朱一成 為據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兼南京電報局長 仰知照由 15

郵政

命令

訓令

令郵政總局

為准外交部函開英買使來照通知厄瓜多爾政府已批准國際郵政公約及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並附送批准及加入國際郵政公約各國之現時條

指令

令郵政總局

令郵政總局

令郵政總局

令郵政總局

公牘

正清單等由到部合行抄錄附件令發該總局存查由 17

為據呈繳鐵路運送公用物料半價憑單第三聯請彙轉一節已轉咨鐵道部查核仰知照由 18

為據呈報關於上海局郵役吳鴻吉請復職一案擬照舊例辦理請核示一節准如擬辦理仰知照由 18

為據呈送本年二月份各郵區查獲鴉片及毒品月報表請鑒核一節附表已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18

為據呈送本年二月份郵政人員更動月刊請審核備查一節附件存查仰知照由 19

咨

咨禁烟委員會

為據郵政總局呈送本年二月份各郵區查獲鴉片及毒品月報表到部相應檢同該表咨請查核由 20

函

函行政院秘書處

為准函送趙世純聲辯請准復用理由書請核辦等由經飭據郵政總局查復到部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由 21

函航空委員會

為准函送中國航空公司請領購運飛機零件書照請收轉見復等由除將該項書照發交該公司執用外相應函復查照由 21

批

批山東壽張縣黨務整委會等 為據呈請恢復壽張縣三等郵局一節候飭郵政總局查復再行

交通公報 第六五九號 目錄

批中國航空公司

核示仰知照由 22

為據呈請轉咨核發購運飛機零件進口書照一節茲經函准航空委員會填發到部合將該項書照隨批附發仰即查收備用具報由 22

航政

命令

訓令

令各航空政務局
航空政務處

為嗣後無論駕駛員或輪機員呈具服務報告書概應加註「航線」及「馬力」兩項以憑審核而杜冒濫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23

指令

四

令天津航政局

爲據呈陳所定海河內帆船分春夏秋冬

三季徵收定期檢查費辦法理由請核

准施行一節茲分別核示仰知照由 24

令廈門航政辦事處

爲據呈報事務員季信因病辭職暨

派員兼代職務請審核備案一節准予

備案仰知照由 24

令天津航政局

爲據呈送青島辦事處更換技術員履

歷相片請鑒核一節查青島辦事處所

委之技術員王超資歷相符准由該局

任用仰知照由 24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爲呈請轉咨立法院對於審查修正航

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時將修正

海口字樣及恢復主任舊制各節併案

咨

咨江西省政府

修改原條文由 26

爲准咨送南昌市民船業同業公會修

正章程請查核備案等由查該會章程

既經遵令修改自應准予施行相應咨

復查照飭知由 27

總務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第八十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祕書史濟寅着升任簡任祕書兼祕書廳主任，所遺荐任祕書缺調技正陳景陽補充。
除分別呈明外。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令 第八十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辦事員余晔，着調升職工事務委員會幹事。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一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八日第二九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該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五二號呈，爲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請將禁運軍械至玻國之臨時禁令取消一案，經提本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院轉請頒發禁運軍械至玻巴兩國之臨時禁令到府，當經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一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九日第三零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二一三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二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日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工

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辦事員金荔孫

呈一件，為久病未愈，請准予留職停薪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法規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交通公報

第六五九號

總務法規

五

編譯官

助教

駕駛員

隊長

隊附

副官

祕書

軍需

軍醫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總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編譯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編輯之責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擔任軍事訓練並考核學生之勤惰

七 副官祕書軍需軍醫等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三科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二 尋常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三 簡易科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但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强健絕無嗜好